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522號

原告 莊茂盛

被告 盧富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前已依本院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租金33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2月9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7,500元，及自113年2月9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又於113年8月23日、同年9月30日具狀追加及減縮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租金337,500元，及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2月9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違約金187,500元，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。經核，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6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337,500元，及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之本息總額為355,20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37,500元＋利息337,500元 $\times$ (1+18/365)年 $\times$ 5%=355,507元，小

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又積欠租金與遷讓房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追加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自113年2月9日起至本件追加訴之聲明日（113年8月23日）前一日止之違約金金額為1,312,500元【計算式：187,500元/月×7月＝1,312,500元】，至起訴後之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92,307元【計算式：24,600元＋355,207元＋1,312,500元＝1,692,30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620元，尚應補繳12,210元【計算式：17,830元－5,620元＝12,21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謝群育